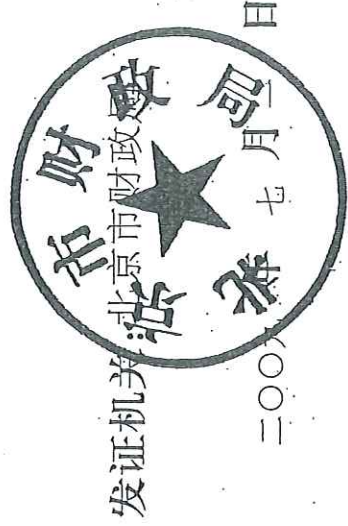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NO.00603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 仅供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
 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名称: 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主任会计师: 黄明启
 办公场所: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中础大厦206室
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
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106
 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30 万元
 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协(1999)85号
 批准设立日期: 1999-07-06

